

工程编号： 2503-440311-04-01-63650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龙澜大道北延段综合管廊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业绩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p>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性质承诺书》等扫描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1”格式要求。</p>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从截标日期倒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同类业绩合同金额需超过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金额的二分之一），业绩不超过3项，列表，超过3项取列表前3项。</p> <p>注：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如有）等扫描件。</p> <p>提供的证明文件应能体现施工工作内容、合同额、盖章页，若合同为总承包合同，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则应体现投标人对应的业绩。2. 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同类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p> <p>3. 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等业绩，只认可其中规模（合同）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p> <p>4. 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应体现联合体分工，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的合同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若合同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p> <p>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2”格式要求。</p>
3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p>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截标日期倒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的施工业绩（同类工程指市政共用工程；同类业绩合同金额需超过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金额的二分之一）。提供1项业绩，若超过1项取佐证材料前1项。</p> <p>注：</p> <p>请按顺序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1）中标通知书（若有）；（2）合同关键页，应体现项目概况/工程建设内容、服务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若合同未能体现或佐证材料前后不一致或出现变更，应提供合同招标人出具的证明等相关佐证文件）、合同双方盖章页、类似业绩投资规模等关键信息；若合同未体现上述信息，可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或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佐证；（3）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招标人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p>

		<p>目合同数量判断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及顺序罗列业绩情况。按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和成果文件中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签章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p> <p>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3”格式要求。</p>
4	履约评价	<p>投标人提供近1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评价时间为准）建设单位出具的施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3项，列表说明，超过3项只取列表前3项。证明材料：履约评价加盖业主公章（扫描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4”格式要求。</p>
5	企业信用	<p>提供近一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情况。</p> <p>提供深圳市水务局网站中水务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曝光平台中“较严重”及以上等级的不良行为记录。</p> <p>3、提供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诚信档案中红色警示处罚的查询记录。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情况以招标人复核情况为准，复核时间为开标当日下午18时。</p>
6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p>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p>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5”格式要求。</p>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p>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承诺书》后续将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p> <p>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6”格式要求。</p>
8	其他	<p>投标人自行提供</p>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企业法人代表	周智豪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56 人		
企业资质/经营许可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体育设施及运动场地的设计与施工；道路养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处理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机械或设备租赁。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505				
企业资质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联系人	黄钊耿	联系电话	18219175758	邮箱	1321481107@qq.com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				

注：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证书扫描件。

2、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智豪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
达大厦505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7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R8G7Q
注册号:	44030020590446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法定代表人:	周智豪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1-2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1-12-03
年报情况:	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昌县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体育设施及运动场地的设计与施工; 道路养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处理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工程机械或设备租赁。
许可经营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7723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法定代表人: 周智豪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有效期: 至 2028年11月22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7091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法定代表人: 周智豪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有效期: 至2028年11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1.1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龙澜大道北延段综合管廊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经自查，我单位郑重作以下承诺：我单位的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_____

特此承诺！



承诺人：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1055448

承诺日期：2025年7月24日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项目名称：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建设内容：完善现状新丹路与规划福润路之间的再生水管网及设施，为福润路西侧九龙山数字城及龙澜大道西侧片区提供再生水管网支持，设计再生水供水规模 0.6 万立方米/日，新建再生水管道约 0.17 公里及一体化加泵站 1 座；完善现状悦兴路至大唐宝昌电厂再生水管网及设施，为在建大唐宝昌电厂提供再生水管网支持，设计再生水供水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新建再生水管道长度约 0.85 公里及一体化加压泵站 1 座；合同金额：1013.792457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2、项目名称：广昌县城市涝区排涝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标段(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建设内容：排水工程改造长度 4105 米，检查井 137 座，双雨水口 43 座，道路工程改造长度 800 米；合同金额：2000.841879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3、项目名称：龙华区民治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4-2026)；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建设内容：民治街道行政区域内的排水管网(渠)及其附属设施疏通、维抢修、改造以及防洪排涝值守等内容民治街道行政区域内的再生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维抢修以及改造等内容；合同金额：1572.6600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4、项目名称：2022-2024 年度龙华区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专业分包(观湖街道)；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建设内容：龙华区观湖街道的管网隐患整治，管网完善整治、道路检查井盖及雨水篦子修复等；合同金额：1373.767584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1 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304030017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30330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YG87F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846.5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3)0127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4-18	1013.79	4403102304030017-BD-001	4403102303300001-BD-001	查看

项目名称	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		
工程名称	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 (施工)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304030017-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30330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4-18	中标金额(万元)	1013.79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43825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项目负责人	黄显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612525*****59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4-18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30025001001

标段名称: 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13.792457万元

中标工期: 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显桃



本工程于 2023-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23



查验码: 584614222757269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LHPS-GC-20230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完善现状新丹路与规划福润路之间的再生水管网及设施, 为福润路西侧九龙山数字城及龙澜大道西侧片区提供再生水管网支持, 设计再生水供水规模 0.6 万立方米/日, 新建再生水管道约 0.17 公里及一体化加压泵站 1 座; 完善现状悦兴路至大唐宝昌电厂再生水管网及设施, 为在建大唐宝昌电厂提供再生水管网支持, 设计再生水供水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 新建再生水管道长度约 0.85 公里及一体化加压泵站 1 座。(最终以发包人设计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完善现状新丹路与规划福润路之间的再生水管网及设施, 为福润路西侧九龙山数字城及龙澜大道西侧片区提供再生水管网支持, 设计再生水供水规模 0.6 万立方米/日, 新建再生水管道约 0.17 公里及一体化加压泵站 1 座; 完善现状悦兴路至大唐宝昌电厂再生水管网及设施, 为在建大唐宝昌电厂提供再生水管网支持, 设计再生水供水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 新建再生水管道长度约 0.85 公里及一体化加压泵站 1 座。承包人应根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图纸、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国家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承包工程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具体以后续的施工图及清单为准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28日（实际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总工期天数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叁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柒分（¥10137924.5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叁佰捌拾壹元陆角壹分（¥173381.6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肆仟捌佰柒拾肆元陆角陆分（¥1024874.66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2月24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其他合同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壹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人保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号嘉安达大厦 505

邮政编码： 518109

法定代表人： 周智豪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1055448

传真： 0755-21055448

电子信箱： 144430832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大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770000205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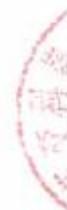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01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 用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规模	再生水管道长度约 1.327 公里，水泵 站两座	工程造价	1013.792457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再生水利用
施工许 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32006468-10/1
设计单位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132006468-6/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77230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9368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天玄
副组长	周咏春、黄显桃、严会刚
组员	蒋爽、芦德安、方思锋、周超、陈叙源、吴星、蒋子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给水工程	周天玄	周咏春、黄显桃、严会刚、蒋爽、芦德安、方思锋、周超、陈叙源、吴星、蒋子欣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该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施工图施工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4年 0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2024年 01 月 12 日	周咏青  2024年 01 月 12 日	黄显桃  2024年 01 月 12 日	王浩坦 2024年 01 月 12 日	王浩坦 2024年 01 月 12 日

2.2 广昌县城市涝区排涝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标段(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广昌县城市涝区排涝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

项目编号	3610302407170001	省级项目编号	361030202403290201
建设单位	广昌县城市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1132767039832Q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896.17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广发改基建字(2023)274号



项目地址: 广昌县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361030240717000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
具体地点	广昌县城区	经纬度	116.341769, 26.860605
立项文号	广发改基建字(2023)274号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广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3-09-28
建设单位	广昌县城市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1132767039832Q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89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广昌县城市涝区排涝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

项目编号	3610302407170001	省级项目编号	361030202403290201
建设单位	广昌县城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1132767039832Q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896.17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广发改基建字(2023)274号



项目地址: 广昌县城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勘察企业	江西省物化探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91360103158629992T	袁惠	362423*****12
设计企业	江苏龙震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91320115789066102A	谭晓莹	360428*****26
监理企业	江西鑫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610287057991665	魏翠清	362532*****74
勘察企业	江西省物化探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91360103158629992T	何健添	362423*****12
设计企业	江苏龙震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91320115789066102A	谭晓莹	360428*****26
施工企业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DK8G7Q	范景佳	410185*****11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361030202403290201-SG001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广昌县城市涝区排涝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标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范君恺	粤1502011201206543
技术负责人	姜贺飞	2303001121960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施工员	郑培鑫 0622310400035000429
	质量员	黄钊耿 0622310900035000492
	安管员（C证）	郑桂沐 粤建安C3(2022)0134315
	标准员	郑楠扬 0441811594418001461
	材料员	黄钦涛 0441711194417014213
	机械员	吴颖 0622311200035000654
	劳务员	郑梓锋 0441811394418002749
	资料员	朱捷 0441811494418000087

特此通知！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赖勇

经办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13755919882

2024年0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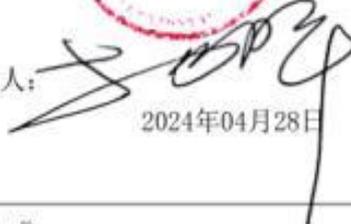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广昌县城市涝区排涝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标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建筑面积	.01平方米	建筑结构/层数	框架/地下0层，地上0层
工程类别	1类	中标工期	365 日历天
招 标 控 制 价	20739244.67 元	工程建安费：20502215.02元，施工图设计费： 237029.65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beta=0.970$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0.980$		
中 标 总 造 价	20008418.79 元	1、工程建安费：19771389.14元； 2、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237029.65元，采用响应性报价，施工图设计费最终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相关规定，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设计费基价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50\% \times 65\%$ 确定（本项目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0；施工图阶段占比6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 范 围	EPC总承包的设计、采购、施工，具体包括：设计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至竣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施工工作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项目的施工工作；采购工作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的有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等全过程服务。（最终以招标人书面确定的具体工作内容为准）		
工程质量 创优奖罚 措 施	/		
工 程 款 支 付 办 法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人 诚 信 承 诺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他条件说明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备注	联合体设计方：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谭晓莲，证号：CS113200509。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9%
	担保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一直有效
	担保方式	银行转账或保函（可由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补充条款	1. 合理低价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和报价承诺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	

<p>题</p> <p>招标单位意见</p>	 <p>招标单位： 单位章：</p> <p>法定代表 2024年04月08日</p> 	<p>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签收</p>	 <p>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单位章：</p> <p>签收人： 2024年04月28日</p> 
------------------------	-----------------------------------------------------------------------------------------------------------------------------------------------------------------------------------------------------------------------	-------------------	-----------------------------------------------------------------------------------------------------------------------------------------------------------------------------------------------------------------------------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广昌县城市涝区排涝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标段(设计、采
购、施工)EPC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昌县城市管理局

承承包人联合体施工方（全称）：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设计方（全称）：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昌县城市涝区排涝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标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昌县城市涝区排涝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标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昌县解放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广发改审批[2024]19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规模：排水工程改造长度4105米，检查井137座，双篦雨水口43座，道路工程改造长度800米，主要包含：①解放北路排涝工程（莲乡大道路口-农贸市场出入口），主要工程量：DN300雨水管100米（二级钢筋混凝土）、DN1500雨水管11米（二级钢筋混凝土）、1800*1800混

凝土箱涵 102 米、2000*2000 混凝土箱涵 223 米、2400*2400 混凝土箱涵 234 米、DN300 雨水管 393 米（HDPE）、DN600 雨水管 100 米（HDPE）、DN300 污水管 519 米（HDPE）、DN400 污水管 82 米（HDPE）、DN600 污水管 556 米（HDPE）、DN160 污水管 790 米（UPVC）、检查井 132 座、双篦雨水口 43 座。②盱江路排涝工程。主要工程量：DN600 雨水管 184 米，DN300 雨水管 11 米（HDPE），检查井 5 座。③解放北路道路破除恢复工程（莲乡大道路口-农贸市场出入口）。主要工程量：道路破除恢复 800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EPC 总承包的设计、采购、施工，具体包括：设计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施工至竣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施工工作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项目的施工工作；采购工作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的有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等全过程服务。（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项目的施工及招标人委托的与本项目建设相关其它项目，最终以财审评审的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万零捌仟肆佰壹拾捌元柒角玖分
(¥20008418.79元)。包含设计、采购、施工费，具体计费标

准如下

1.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 218796.45 元，采用响应性报价，施工图设计费最终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相关规定，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设计费基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50%×60%确定（本项目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专业调整系数 1.0；施工图阶段占比 60%），计费基础为县财政预算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

2. 工程费合同价：按《关于印发广昌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府办发(2020)47号)及《关于印发广昌县政府投资建设重点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字(2022)7号)文件执行；

①预算编制按《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试行)》(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广昌县城市管理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三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签署页

承包人联合体施工方：(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设计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智豪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

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

5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周智豪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账号：44250100017700002053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2.3 龙华区民治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4-2026)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4-440309-04-05-290417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民治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4-2026）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572.66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下浮率为12.63%

中标工期：7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志亮



本工程于 2024-05-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24



刘志亮

查验码：JY2024060743552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LHPS-GC-202403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民治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4-2026)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民治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4-2026)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民治街道行政区域内的排水管网(渠)及其附属设施疏通、维抢修、改造以及防洪排涝值守等内容民治街道行政区域内的再生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维抢修以及改造等内容,不包含排水设施非开挖修复内容;立项总投资为 2123.42 万元,其中建安费 180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_____。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具体以后续的施工图及清单为准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实际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总工期天数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157266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其他合同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壹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人保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白宏涛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DK8G7Q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号嘉安达大厦 505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1055448

传真：0755-2105544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
浪支行

账号：44250100017700002053



周智豪

2.4 2022-2024 年度龙华区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专业分包（观湖街道）

甲方合同编号：B00351012023021038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2022—2024 年度龙华区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专业分包
(观湖街道)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启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俊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周智豪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1月1日与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龙华区观湖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2-2024)等六个街道批量招标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77230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3年9月7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2]021289 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3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2022—2024年度龙华区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专业分包(观湖街道)

2.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①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设计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②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视为投标人在参与投标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③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或承包人提交的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技术方案为准。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4.3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3 投标文件；

5.4 本分包合同；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

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李寅生，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503033520。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何禁邦，职务：项目负责人，手机号：15625815246，身份证号：441900199209021519。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

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6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按本公司各项管理规定、项目部管理规定、施工规范和监理条例给乙方进行奖励和处罚，凡因乙方施工中管理不善、施工队伍和班组不服从项目指挥，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隐患的，或者在项目部发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未能按合理要求完成整改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的，则甲方将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将在乙方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9.7 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数量，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低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9.8 组织乙方劳务人员实名制和分账制制度的管理，审核监督乙方劳务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支付情况。

9.9 对于安全文明设施的投入，建立有效的、动态考评机制、专业的考评组织，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使用进行跟踪管理，审核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投入计划，审核汇总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投入台账，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情况。及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9.10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10.1 进场准备

10.1.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3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的管理人员、安全员（持证）保质保量的到位。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配备2名施工员、2名安全员（持建安C证）、1名持证建筑电工常驻施工现场。随时能调配2名以上的持证潜水员、随时能调配1名以上的持证高空作业人员，上述管理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其退场时间以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为准，由于乙方未按合

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甲方将按 300 元/天/人进行处罚。

10.2 进度计划

10.2.1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0.2.2 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0.2.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劳务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根据甲方计划要求，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延误损失及各种罚款。

10.3 施工要求

10.3.1 乙方所有的施工内容以甲方派工单内容为准。且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3.2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3 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3.4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3.5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3.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3.8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3.9 乙方有义务配合协助甲方做好工程资料编制整理及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对其进行处罚。

10.3.10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0.3.1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充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甲方有权予以修复，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有多工序交叉施工，由甲方组织各乙方申报成品保护措施方案，并明确各方成品保护责任。

10.3.12 乙方应保持本分包项目施工场地的干净整洁，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及时清理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将建筑材料、施工周转材料、移动施工机具等按甲方指定的位置摆放整齐。

10.3.13 施工现场围挡、标识牌等材料如存在残旧、破损等影响公司形象的情况，乙方需及时向项目部报备，同时项目部也应督促乙方上报相关情况。

10.4 机械设备使用

10.4.1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机械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0.4.2 乙方的施工设备进场前，应仔细对照《国家禁止使用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名称目录》和《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及施工属地建设、安监主管部门限制使用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确认，严禁属于禁止、淘汰目录内所列设备、超使用年限设备进场。

10.4.3 乙方自行配备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洒水车、吊车、发电机等，小型机具除外）进场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每月收取租金100元/月/台，在结算款中扣除），并接入项目设备管理平台，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渣土车等必须安装倒车雷达报警系统，否则不予进场。如乙方机械设备进场未按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和倒车雷达报警系统，一经发现，可视情况对乙方处1万元/台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代为安装，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0.5 施工条件提供

10.5.1 如合同价不含水电费用，则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该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0.5.2 生活水电费、住宿费、伙食费用及工人上下班交通费乙方自理，如需甲方提供生活用水用电、宿舍、工人用餐、工人上下班交通接送的，则按甲方要求缴纳该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0.5.3 安全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工装等）由甲方统一配备，安全帽 30 元/顶、安全带 80 元/件、工装 170 元/件，每名工人需至少配备一顶安全帽，两件工装，安全带按需领取，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费用标准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采购价为准。

10.6 用工要求

10.6.1 管理人员

乙方派驻项目的工程、安全、技术关键岗位需经甲方面试，保证人员资质及经验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计量员、设备管理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甲方，并且保证更换人员前后资历、经验、能力水平相当。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者，每人每次罚 2000 元。各工点必须明确现场负责人，作业时现场管理人员务必在岗，如发现擅离岗位者，每人每次罚 1000 元。

10.6.2 劳务人员

施工期间，所有进场的工人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管理人员及保安不得超过 60 周岁。

乙方进场的所有劳务人员，必须持有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合格记录方可进场。无上述培训合格记录者，必须参加由甲方组织劳务人员至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为期“两天一晚”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活动，乙方应投入的基础人数（本合同约定乙方投入劳务人员基础人员为 12 人，不含乙方管理人员）的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超出部分人员培训费用或施工过程中人员流动增加的培训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培训期间人员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劳务人员培训费为：450 元/人；住宿费为：50 元/人；早餐：8 元/人；中餐 20 元/人；晚餐 20 元/人，最终以特区建工培训学院收费标准为准。

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实

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参见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如因乙方落实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进度款并给予相应处罚。

若甲方或监理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若甲方或监理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未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

10.6.3 乙方员工待遇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员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为乙方员工购买相关保险。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乙方员工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员工工资而导致的停工闹事等事件。

10.6.4 乙方用工培训

乙方应按季度制定工人训练计划，严格执行工人先训练后上岗制度。工人需完成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作业，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内容包括职业素养、安全知识、操作规程、工伤预防、职业健康、紧急救护等。

10.7 员工关系处理

10.7.1 劳动关系认定

乙方确认合同所涉乙方履约人员为乙方员工，均未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雇佣关系或其他用工关系。乙方因聘请员工产生的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工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10.7.2 处理主体及费用责任承担

乙方聘请员工发生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工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的，乙方应立即处理，并按甲方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相应费用。

指定时间内，乙方不处理，不及时处理或未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代为处理，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按照 1 万元/日/人收取违约金。

如果乙方员工恶意上访讨薪、围堵甲方项目部或公司，则按甲方供应商管理规定将乙方拉入甲方黑名单。

10.7.3 甲方介入

甲方代为处理的，因代为处理所发生的垫付款项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

相关权利人所提供的初步材料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具体数额以甲方邮寄函件及权利人相关材料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后，甲方应邮寄给乙方，乙方拒不接收的，以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垫付款项及费用产生后，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如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不足以抵扣垫付款项及费用的，乙方应当在实际产生之日起5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以按垫付款项及费用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20万元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0.7.4 涉诉责任承担

如乙方员工或有关主体申请司法救济，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涉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20万元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被有权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依法承担责任的，乙方仍应在甲方承担上述责任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逾期支付的，按甲方给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20万元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0.8 指令及规章制度

10.8.1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而产生的对本工程的损失和影响以及相关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进行合约处罚警告。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管理，由甲方每次对其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

10.8.2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如相应制度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10.8.3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8.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现行管理制度。乙方如对劳务工人管理不善、设备租赁单位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质量安全要求，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事件、事故发生的，甲方可依据相关处罚条款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处罚款项将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10.8.5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8.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成本管理制度，乙方应派专职预结算人员与甲方项目成本管理部对接，及时沟通，因乙方延误上报时间或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工程款支付延期，乙方自行负责。在办理计量、签证、变更等手续及工程款拨付期中，若出现乙方

息工、暂停施工等现象，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每次处2万元处罚警告（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进度款未按期支付给乙方的情况除外）。

10.8.7 乙方应积极出席甲方单位要求参加的各类工程会议，如未经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而拒不参加的，乙方需支付甲方单位1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单位将给予乙方履约评价降级。

10.9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10.9.1 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持有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下列有效证件：

(1)专业运输单位应持有营业执照和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持有：

①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②城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

③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深圳市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

(3)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驾驶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件。

10.9.2 乙方不持有第10.9.1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责任。

10.9.3(1)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和驾驶员应当符合第10.9.1款相关证件要求，同时车辆还应具有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险单。如因未投保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亡，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所属专业运输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车辆应为符合《常用重型货车(泥头车)数据信息对照表》外形数据的重型车辆。

(2)乙方在完成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时，乙方应上报甲方所有参加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数量、证件、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驾驶证件等信息。

(4)对上述情形，如需改变已提交的车辆和驾驶员名单，乙方或运输分包人应在确定改变前7天将拟改变的名单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5)若乙方违反本款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车辆运输分包人违反上述规定，乙方亦应在运输分包合同中约定此违约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

(6)乙方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应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7) 乙方安排的车辆不符合 10.9.1 款规定的证件要求，或未如实向甲方报送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或未依程序自行改变车辆和专职驾驶员名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 元/车·次

10.9.4 专职检查人员

乙方应安排专职检查人员。

检查内容：(1) 承担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是否向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单；

(2) 运输余泥渣土的单位、个人和车辆是否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深圳市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及其他必备证件；是否满足深圳市有关泥头车的运营管理规定。

(3) 是否出借、转让或伪造准运证的；

(4) 车辆的安全状况；

(5) 是否存在车盖不严密，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6) 车辆是否超高超载、超速；

(7) 是否有不按规定路线、弃土点和时间行驶等违规行为；

(8) 是否将余泥渣土和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混倒；

(9) 是否在道路、桥梁、河边、沟渠、绿化带、等公共场所，雨水管渠、污水管渠及其他非指定的场地倾倒入泥渣土。

(10)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场地内外道路文明卫生清洁，并承担卫生清洁费用。必须加强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路线、时间、运载和倾倒管理。必须符合区“双提升”工作方案的要求。

(11) 运输余泥渣土的车辆必须采取遮盖防漏措施，运送途中不得遗撒，不得污染道路。

乙方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乙方应支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整。

10.10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本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包括：按照甲方规定、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水泥砼管材等原材料检测、密实度检测、基桩检测、地基基础检测、

植筋试验和检测、水质及环境相关检测等。乙方须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检测资质、设备、人员等要求实施检测工作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本工程建设所需材料、设备等各项检测工作，检测结果须符合相关检测规范要求并通过甲方的审批，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成果。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合格（以施工图及最终监理、业主验收合格为准）。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0000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1.2.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向建设单位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全部资料，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乙方应当对上述资料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其他甲方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2 在任务完成后，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退还上述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

意，不得将前述商业机密用于招投标、宣传或其他活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该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履行完毕而解除。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满足建设单位及甲方相关要求规定

13.1.1.1 无死亡、无重伤事故，单个项目施工期内轻伤率不超过3%，无火灾及重大交通责任事故。

13.1.1.2 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达100%；

13.1.1.3 施工人员中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执行率100%；

13.1.1.4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100%；

13.1.1.5 使用现场起重设备、电焊机等设备工器具合格率100%；

13.1.1.6 施工现场脚手架验收，且合格率100%。

13.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乙方尚应遵守公司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及其他安全文明施工奖惩规定。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如果由于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根据造成的损失大小和影响，另外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1%的赔偿金。

13.1.8 涉及到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

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13.1.9 施工现场围挡材料用胶马、铁马、指示牌、标识牌。反光沙桶、安全帽和工装由甲方统一配备，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费用按合同约定为依据，若合同内未约定则以甲方实际采购价作为计算依据）。

13.1.10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以确保现场作业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

13.1.11 安全设施的制作、标识标牌、现场围挡安装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13.1.12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对于在超车道或主车道上作业时，必须按要求放置交通标志。对在项目上进行不划定作业区的流动作业时，须设置可移动的作业标志。

13.1.13 一旦发生危害路况或人身安全的事故时，除采取必要抢救措施外，必须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上报甲方，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对突发事件，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安排。

13.1.14 进行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交通规则，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作业人员、作业车辆以及通行车辆、行人的安全。

13.1.15 乙方要对进场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禁止在施工现场出现打架斗殴、偷盗现象等违法行为，如果发生以上事件无论什么原因，除甲方对乙方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外，乙方还必须承担由事件带来的一切综合损失。

13.1.16 乙方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有精神疾病及传染性疾病、童工及其他国家法规明令禁止的工作人员，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3.1.17 乙方严格遵守和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对施工队伍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标准化管理，文明施工，因甲方企业文化建设需要或其他需要，乙方人员使用甲方标志时，负责保管、维护甲方设备，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标志、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

13.1.18 乙方须选择证照手续齐备的车辆，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甲方先行垫付部分，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支付。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工完场清。

13.2.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3.2.3 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13.3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

13.3.1 安全文明措施费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提供相关材料及不再另付费用。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保险办理

14.1.1 乙方必须为所有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同时为所有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4.1.2 若甲方已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团体意外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全责任险或者其他保险，则乙方应按分包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4.1.3 除甲方已统一购买的保险外，其余保险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同时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7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14.2 损失减少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4.3 理赔材料限制

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的所有资料仅用于办理保险，不影响乙方与有关主体关系认定或责任认定，甲方不因理赔材料的提供产生任何法律关系或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

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使用甲供材的，乙方需在每月 号之前将次月所需的甲供材计划（包括所需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数量、使用部位、计划进场时间）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甲方。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甲供材损耗要求：请乙方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如结算时，甲供材净用量超出图纸、损耗量超出下表约定比例，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按原价的1.2倍进行扣除。

15.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应按原价1.5倍进行赔偿。

15.3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一般材料设备；主要材料设备；周转材料，均应符合设计、保证安全性能、标准规范（规范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负责。乙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投标报价负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因报价过低而向甲方提出无法采购满足要求的材料设备，甲方也不因此予以任何补偿。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材料的材源及送检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本批材料都已被批准合格，也不应妨碍甲方在任何时候拒绝采用这类材料。

（3）主要设备材料的供货商应满足下述要求，提供其相应证明文件，报甲方批准：

- ①营业执照所示营业范围符合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通过ISO9000质量认证（提供认证证书）；
- ③所用材料应通过试验（或检验/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
- ④电气产品必须通过“3C”认证。

（4）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取得甲方同意，未取得同意批准的材料不得进场，不得在工程上使用，不予计量。甲方和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应负的质量责任。乙方强行采购和施工，甲方将要求其立即拆除，所有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中工期延误违约处理。乙方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甲方要求，批准后方可施工。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所有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另外按1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

(5)如乙方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甲方将发出书面通知令其立即进行更换,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凡属本合同乙方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运输,装卸及保管。验收由甲方组织。

(7)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供货合同,如期向供应商付款。

(8)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其施工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台帐并定期提交甲方检查。

(9)经甲方确认合格的进场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专用于本工程。乙方不得将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运出现场或挪作他用。如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工程材料设备或其他事由需运出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报告,说明理由。经甲方批准后,并在甲方代表在场见证下方可运出现场。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运出现场材料设备,或将本工程材料设备挪作他用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其擅自处理所涉材料设备价值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乙方拒不改正或其无法回复原状的,甲方有权另行购置相应材料或设备,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违约金。

15.5乙方需向甲方申报自带机具的规格、型号、数量、安全状况等并负责安全使用,严禁机具“带病”运转。落实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并针对分项工程和施工环境实际,对有关安全施工(作业)的技术要求向施工班组、施工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指导、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施工。严禁安排操作人员带病上岗和连续加班。

15.6乙方须自行报关维护好各类施工车辆、设备、工具和消耗材料并承担相关费用,定期做好车辆清洗、检修和保养,确保车况正常、车容整洁,不得带故障和隐患出车、带病施工。

15.7车辆施工控制在人、车流少时施工,施工时必须开警示灯和双闪灯(坏车灯),司机必须穿反光衣。车施工时,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定,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第十六条 工程量及结算

16.1工程量按照建设单位审计的工程量确定,单价则按照建设单位审计单价*(1-A)*(1-B)*(1-C),确定单价。

备注:A(对建设单位中标下浮率12.08%);B(上限价下浮率13%);C(乙方投

标下浮率 10.2%)。

16.2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缩短、顺延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同时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16.3 结算时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根据派工单复核批准确定后的工程量为依据进行计量结算。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派工单内容施工或私自进行施工的,甲方将不予计量。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7.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算。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同总承包合同的保修期一致(2年)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另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7.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工程进度计量

18.1.1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加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8.1.2 中间计量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按乙方最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最终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8.2 工程款支付

18.2.1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1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 %, 扣回方式为: / 。

18.2.2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工程进度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8.2.3 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原则上以建设单位工程款到账为前提。如建设单位未向甲方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剩余结算款或保修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暂缓支付工程款，乙方同意暂缓支付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经济补偿。

18.2.4 工程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保理，具体视甲方的资金情况决定最终的支付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8.2.5 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80%后停止付款。

18.2.6 分包工程结算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

18.2.7 预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待缺陷保修期满后30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3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担保，以上违约金或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9.3.9 如有因乙方产生的失控发票，即在后续存续期间乙方不履约纳税申报义务或违反税收管理规定而导致原来正常的发票变成异常发票，因此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及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

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20.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由甲方自行施工或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本合同的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签证，乙方应在签证发生后 14 天内上报甲方审核，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签证要求。签证审核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担保

21.1 违约责任

21.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主要义务，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2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3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提下，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或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违反任一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5%，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未达合格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单项工程延误，乙方需支付延期违约金人民币 60000 元/天；因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从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日期至竣工初验之日止）每延误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天，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若因乙方原因严重延误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指延误 20 天以上且无有效改进措施），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评价评定为“不合格”，甲方将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拉入甲方黑名单库。甲方将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的其它所有项目的投标。同时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21.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则甲方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1.1.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执行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未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或未遵守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给予红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罚款的，乙方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8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担保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就该履约担保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1.1.9 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擅自怠工、停工，不得违法讨薪。如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已完成的工程，工程量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

21.1.10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21.1.11 如乙方接受甲方应付款项的，乙方自属无条件免除，甲方因此前违约所应承担的责任。

21.1.12 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无条件于 2 日内完成退场。

21.1.13 乙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照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2 履约担保

21.2.1 双方约定履约担保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 采用现金履约担保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300000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2.18%）。乙方在和甲方正式签订合同前，必须通过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的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公司收据。

(2)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1373767.58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0%）。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具履约保函并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甲方保管，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国有银行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需同步续期。

21.2.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甲方可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21.2.3 若现场出现因乙方引起的讨薪等意外情况，甲方可不征求乙方意见直接使用履约担保先行支付相关费用。

21.2.4 担保的退还：若乙方无违约行为，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结算并备案完成后30天内无息退还；采用履约保函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结算并备案完成后30天内退还保函原件。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

2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2.2 如乙方转包其承包的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2.3.1 在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对合同履行构成重大甚至根本性障碍，致使整个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免责；同时应区分提出履行障碍的一方是否及时向合同相对方就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履行了通知和通报义务，尽可能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扩大的，在解除合同的同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2.3.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则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22.3.3 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如：投入设备及人员不足、自身施工技术能力弱等）

的影响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不符合甲方或建设单位的标准或者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减少施工范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用任何方式索要相关的补偿费用。

22.3.4 因乙方原因被主管单位、媒体、上级部门通报处罚三次或因乙方原因被主管单位责令清退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务合同。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3 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3.4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3.5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常态化管理，乙方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有合理预见。甲乙双方同意，不得以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或新冠疫情关联事件）作为解除合同、变更合同（含调价）或免除违约责任的事由。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同意，因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或新冠疫情关联事件）增加的高工费、赶工费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主张追加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五条 春节加班

25.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

材料、机械等资源，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26.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6.2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排除任何法律冲突规则。

26.3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七条 通知送达条款

27.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7.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粤通综合楼 C 栋 602

联系人： 赖嘉敬

联系电话： 13634585709

甲方电子邮箱： 512110743@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

27.1.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505

联系人： 何攀邦

联系电话： 15625815246

乙方电子邮箱： 604712595@qq.com

其他通讯方式：_____ / _____

27.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章使用

28.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28.2 项目章禁止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不得使用项目专用章（否则不产生相关法律效力）：

28.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28.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28.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28.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28.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28.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28.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28.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28.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28.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28.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28.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28.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28.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件、

文本、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使用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第二十九条 补充条款

29.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29.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9.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工程款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29.4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乙方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让债权债务、不得交由第三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包括部分转包）。合同一方擅自转让债权债务或交由第三人履行的，另一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29.5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29.6 乙方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乙方应无条件改正，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29.7 其他：1) 本工程禁止转包、挂靠，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 未按照批准的施工图、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 3) 未按照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的；
- 4)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 5) 未经甲方确认，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 6) 施工期间，因为质量、安全原因被相关部门书面批评或查处的；

7) 施工人员未按规定接受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擅自上岗作业的;

8) 现场施工存在安全隐患的;

9) 在施工过程中,对于乙方安排的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和主要操作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到位;

10) 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配备施工机械的;

11) 现场施工人员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要求,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拒不落实的;

12) 腐蚀、拉拢甲方、业主、监理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3) 其他可能影响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

对于乙方以上6)至13)条的违约行为,甲方可处以20000元/次的违约金,3)至5)条的违约行为,经核算违约部分价值不足10000元,甲方可以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部分价值超过10000元,甲方可以处以违约部分价值2倍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有义务及时整改违约问题。由此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9.8 处罚条款

1、安全、文明、现场管理

(1) 现场管理

1、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不按照甲方要求位置堆放的,不按时外运或垃圾堆放场已满,不及时外运,每发现一次,罚款200—600元,并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200元,罚款总额累加。

2、废旧材料不按照甲方要求位置位置堆放,不按时外运或废旧材料堆放场已满,不及时外运,每发现一次,罚款200—600元,并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200元,罚款总额累加。

3、材料必须分类堆码整齐,钢筋必须上架挂牌,砂石必须打围。不同品牌的水泥必须分开堆码,违反的罚款200—500元,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200元,罚款总额累加。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有关规定,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要求的,如:无工作零线端子、无保护接地端子、非三相五线制、非一机一闸一漏电、开关无盖、配电箱无箱门,无防雨措施等,以每一项或每一条为单位,罚款

100-300元,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每一项或每一条,罚款100元,罚款总额累加。

每天施工完后应作到“人走场清”,未做到“人走场清”或施工现场周围及楼内的建筑垃圾不及时清运,以每处或每10平方米为单位,每发现一次,罚款100-300元,并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200元,罚款总额累加。

施工现场临时施工用电方案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施工线路敷设,必须使用合格的电力电缆埋地敷设,架空或挂墙须按规范敷设,接入设备或配电箱的电线电缆要规整,否则按照电缆数或不规整处,罚款100-300元,并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每根或每处,罚款100元,罚款总额累加。

在施工现场穿拖鞋或凉鞋的工人,每人每次罚款50元。管理人员每人每次罚款100元,罚款总额累加。

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的,每人每次罚款100元,管理人员每人每次罚款200元,罚款总额累加。

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一经发现每次处以每次200~500元的罚款。

工地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的,将对打架双方各处以1000元的罚款,对负主要责任的(先动手的)追加罚款2000元。

安全通道不合格、无安全通道指示标志、安全通道无照明、照明设施无人及时维护者,以每一项或每一条为单位,罚款100-300元,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一天整改,罚款200元,罚款总额累加。

施工现场应在规定的位置设置灭火器,未在规定的位置上设置灭火器,灭火器数量不足,灭火器没有标注检查日期,以每一项或每一处为单位,罚款100-300元,按通知限定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200元,罚款总额累加。

脚手架未按批准的方案进行搭设的,施工通道不畅通的,不按通知限定期限整改,罚款100-300元,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200元,罚款总额累加。

现场施工机械设备无防护罩,以每一台为单位,罚款200元,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每一台罚整200元,罚款总额累加。现场裸土未按要求覆盖的,每处罚款2000元。

未按要求设置标志标识,停工整改至完成,并罚款500-1000元/次。

现场材料堆放混乱,停工整改至完成,并罚款1000元/处。

现场施工垃圾清理不及时,限期整改,并罚款200元/处。

浪费施工水源、电源，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0 元/次。

墙面乱涂乱画，限期整改，并罚款 100-500 元/次。

施工现场有大便，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 元/处。

消防设施配备不齐，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 元/处。

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限期整改，并罚款 300 元/处。

施工通道/作业面无照明或照明设施失灵造成人员伤害，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 元/次。

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制止作业并整改，并罚款 200 元/人。

高空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制止作业并整改，并罚款 500 元/人。

施工配电系统应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每台设备有专用开关箱且箱内严禁私拉乱接，严禁使用倒顺开关，电缆、电线采用埋地或架空铺设，严禁沿地面明设、随地拖拉或绑在脚手架上，违反以上规定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0-10000 元/处。

作业人员向楼外扔杂物及倾倒垃圾，制止作业并整改，并罚款 5000 元/次。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半成品、成品保护，限期完成，并罚款 1000-5000 元/次。

损坏已完成半成品、成品，限期修复，并罚款 600 元/处。

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罚款 10000-30000 元/处。

出现重大完全事故，影响工程正常进行，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00-50000 元/处。

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出现重大伤亡事故或政府职能部门责令停工整顿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00-100000 元/次。

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出现重大伤亡事故或政府职能部门责令停工整顿的，隐瞒情况不上报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100000 元/次。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00 元。

2. 质量管理

(1) 材料进场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计划，并报相关质保资料证明，材料进场前一天通知甲方，进场不及时通知甲方检验、不及时送检（进场三天内）或由此影响正常使用的，除按合同承担相应责任外罚款 500-2000 元。

材料设备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及时退场（要求时间内）、退场时未通知甲方见证的以每拖延一次罚款 500 元。对于材料进场不予严格把关的、材料来源不明的、资料与实物不符的假冒伪劣产品的，对于明知不合格或未经检验的材料物品设备还在使用

的，除每次罚款 3000-5000 元外，并按相应条款处理；送检的试验报告，最迟在检测部门发出的第二天 17:00 点前报甲方，每拖延一天罚款 300 元。

材料、半成品三证不全，未经送检或报审验收就擅自在工程上使用的，每次罚款 2000 元，并无条件拆卸下来，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 500 元，罚款总额累计计算。

未按材料、设备封样计划完成封样，限期完成，并罚款 500 元/项。

工程材料、设备进场不报验即用于工程上停工整顿、限期报验，并罚款。主材 50000 元/次，非主材 5000 元/次。

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者指令后不遵守指令，限期完成，并罚款 1000 元/天。

未按要求进行工序自检，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 元/次。

(2) 施工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不按要求加强自检，达不到规范要求，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情节严重的，每次罚款 300-1000 元。

施工中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经检查属于偷工减料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存在较大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视问题大小和事故的严重程度给予处罚。

蓄意影响阻挠业主、监理、甲方正常检查验收工作，不按期限整改，每次罚款 2000 元。

未经甲方检查就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的，每次罚款 500—1000 元，并在限期内无条件返工，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 500 元，罚款总额累计计算。

各工序‘三检’制度不健全、三检人配备不完善，或虽有三检制度和三检人员，但不尽职尽责、玩忽职守，该检查未检查，罚款 500 元，并须在限期内健全和完善，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 300 元，罚款总额累计计算。

施工不按设计图施工或擅自修改设计图施工，经发现对乙方处以每次 5000 元罚款；并对施工员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此罚款由施工员本人承担。

对于须甲方现场见证的基坑支护、管道、井抽污必须提前 2 小时通知，如未通知，甲方不予确认，发生的费用乙方负责。按要求通知后甲方不确认视为认可。

出现重大结构质量问题，限期整改，并罚款 100000 元/次。

对于甲方发现并要求整改的问题，乙方必须做出回复，明确整改方案及完成时间，对于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造假的情况，限期整改，并罚款 3000-50000 元/次【视情节严重性】。

出现重大二次结构质量问题，限期整改，并罚款 10000 元/次。

对甲方指出的质量问题未及时整改并回复，限期完成，并罚款 5000 元/次。

分项、分部工程未报甲方验收即进行下道工序，停工整顿、返工，并罚款 1000 元/次。

地基、边坡、支护未按要求处理，存在安全隐患的，限期整改，5000-50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罚款 20000-100000 元。

天然基础施工区域基底土质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若基底土质未符合设计要求即进行垫层施工，停工整顿、返工，并罚款 5000-30000 元/处。

在混凝土浇筑前发现墙、梁、柱、板结构主筋漏扎的，钢筋数量不符合图纸要求的，钢筋级别使用错误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罚款 20000-100000 元。

钢筋工程必须按图施工，在混凝土浇筑前发现钢筋等级达不到图纸要求而未办理设计变更手续，限期整改，并罚款 1000-5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罚款 20000-50000 元。

在混凝土浇筑前发现钢筋严重锈蚀无处理即使用、未采用设计及规范要求的钢筋连接方式、连接接头达不到强度要求、主筋锚固长度达不到要求、主筋未进行绑扎固定等情况，或者钢筋偏位普遍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罚款 20000-50000 元。

建筑外脚手架落后于主体或者是临边防护不到位现象普遍的、脚手架平桥严重缺失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罚款 20000-50000 元。

管沟支护系统明显达不到强度、刚度及稳定性的、深基坑支护系统没专家论证方案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罚款 30000-50000 元。

经检测，混凝土 28 天强度达不到图纸要求，除方案要求进行补强处理外，限期整改，并罚款 3000-10000 元。

砼存在严重孔洞、结构尺寸偏差或变形偏位超出规范、柱头砂化夹渣现象严重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罚款 20000-50000 元。

存在砌体通缝、透缝或者砂浆不饱满现象的，顶砖砌筑不符合要求的，现场存在一次砌筑到顶的情况，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罚款 20000-50000 元。

拉结筋设置位置、间距、规格、抗拔强度、长度及末端弯钩未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罚款 20000-50000 元。

抹灰大面积出现漏网、开裂、空鼓的，梁底、檐口通常开裂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罚款 20000-50000 元。

未按图纸施工造成返工，限期完成，并罚款 3000 元/次。

技术交底针对性不强，造成施工错误，返工，罚款 500 元/次。

未按深化设计计划完成深化设计图纸及报批工作，影响工程正常进行，限期完成，并罚款 2000 元/次。

未考虑各专业交接问题，造成施工错误，返工，罚款 5000 元/次。

钢筋级别、直径、数量、品牌普遍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00-100000 元。

现场普遍使用不符合要求非标电线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00-50000 元。

现场普遍使用不符合要求非标的给排水管材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00-50000 元。

防水材料及防水材料施工厚度普遍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00-50000 元。

水电管线未使用符合图纸及合同要求的材料，施工单位必须进行更换，如不能更换，除扣除管线相应工程款外，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次。

电箱、开关、水龙头等水电构件，锁具、灯具等（以上所列包括但不限于）未使用符合图纸和合同要求的材料，施工单位必须进行更换，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00-50000 元。

其它私自更换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况，限期整改并罚款 10000-50000 元/次。

3、进度、报表

(1) 业主进场向甲方提交工程的总进度计划、月计划、周计划以及分项和各控制点的控制计划，如未按要求提交的每次罚款 300 元。

(2) 月计划、总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各控制点进度未按计划完成而滞后的、又无正当理由的（书面），除承担有关损失以外，按照每一项拖延一天，罚款 300 元，罚款总额累计计算。

(3) 不能按期完成甲方工期要求，影响工程的正常交付使用，除承担有关损失以外，根据具体情况罚款 1000-5000 元，并按限定的期限整改，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

5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4) 对乙方不能按进度计划完成又无抢工措施的，罚款 500-1000 元。同时甲方将安排其他人员代为抢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该乙方承担。

(5) 未按期完成验槽工作，限期完成，并罚款 10000 元/天。

(6) 未按期完成基础工作，限期完成，并罚款 20000 元/天。

(7) 将自施工程强迫其他分包完成，扣除相应工程款 3000-10000 元/次。

(8) 未按总控计划完成专项验收（各项竣工验收），限期完成，并罚款 10000 元/次。

(9) 总工期拖延，追究违约责任，并罚款 100000 元/天。

(10) 乙方要在每一个施工工地指定一名管理人员负责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乙方如有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处于 10000 元/次的罚款。

(11) 凡涉及到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或控制范围内需要动土的施工作业，必须经甲方和燃气管理企业共同确认符合燃气管道保护要求后，方可实施。乙方如有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处于 10000 元/次的罚款。

(12) 施工现场操作人员实行实名认证制，乙方如有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处于 10000 元/次的罚款。

(13) 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程造价，甲方不予增加费用。

(14) 如有出现挖破燃气管道事故并被相关部门通报，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于 100000 元/次的罚款。

(15) 未按施工方案编制计划完成各种方案编制的，限期完成，并罚款 500 元/次。

(16) 拖欠民工工资致使民工聚众滋事或上访事件，限期解决并罚款 50000-100000 元/次。

(17) 特别说明：当合同内和附件内相关罚款条款金额不统一时，按罚款金额多的执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建设单位罚款的且合同内无相对应的处罚条款时，则乙方应按建设单位罚款金额的两倍支付给甲方。

(18) 本合同内所有罚款及违约金均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当月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抵扣，除不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外，按月顺延直至扣完为止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 肆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甲方执正本共 叁 份，乙方执副本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1.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1.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1.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31.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31.5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31.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31.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31.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31.9 附件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31.10 附件十《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31.11 附件十一《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田青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3年2月10日

乙方：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177 0000 205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DK8G7Q

日期：2023年2月10日



3、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显桃

1、项目名称：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建设内容：完善现状新丹路与规划福润路之间的再生水管网及设施，为福润路西侧九龙山数字城及龙澜大道西侧片区提供再生水管网支持，设计再生水供水规模 0.6 万立方米/日，新建再生水管道约 0.17 公里及一体化加泵站 1 座；完善现状悦兴路至大唐宝昌电厂再生水管网及设施，为在建大唐宝昌电厂提供再生水管网支持，设计再生水供水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新建再生水管道长度约 0.85 公里及一体化加压泵站 1 座；合同金额：1013.792457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承担岗位：项目经理。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04日
- 2025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黄显桃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3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612014201511175

聘用企业: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12-15至2025-12-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黄显桃

签名日期: 2025年6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0349

姓名:黄显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3月0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14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26日 至 2026年01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28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43010100000293



持证人签名:

姓名: 黄显桃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2525198303061959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4年9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显桃

社保电脑号：803730433

身份证号码：6125251983030619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73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18.88	4.72
2025	02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18.88	4.72
2025	03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0.16	5.04
2025	04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0.16	5.04
2025	05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0.16	5.04
2025	06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0.16	5.04
2025	07	30173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0.16	5.04
合计			5031.04	2515.52			707.0	235.69			235.69			138.56		34.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dc5161f37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7356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 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304030017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30330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YG87F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846.5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3)0127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4-18	1013.79	4403102304030017-BD-001	4403102303300001-BD-001	查看

项目名称	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		
工程名称	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 (施工)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304030017-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30330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4-18	中标金额(万元)	1013.79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43825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项目负责人	黄显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612525*****59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4-18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30025001001

标段名称: 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13.792457万元

中标工期: 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显桃



本工程于 2023-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3-04-23

查验码: 584614222757269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LHPS-GC-20230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完善现状新丹路与规划福润路之间的再生水管网及设施, 为福润路西侧九龙山数字城及龙澜大道西侧片区提供再生水管网支持, 设计再生水供水规模 0.6 万立方米/日, 新建再生水管道约 0.17 公里及一体化加压泵站 1 座; 完善现状悦兴路至大唐宝昌电厂再生水管网及设施, 为在建大唐宝昌电厂提供再生水管网支持, 设计再生水供水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 新建再生水管道长度约 0.85 公里及一体化加压泵站 1 座。(最终以发包人设计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完善现状新丹路与规划福润路之间的再生水管网及设施, 为福润路西侧九龙山数字城及龙澜大道西侧片区提供再生水管网支持, 设计再生水供水规模 0.6 万立方米/日, 新建再生水管道约 0.17 公里及一体化加压泵站 1 座; 完善现状悦兴路至大唐宝昌电厂再生水管网及设施, 为在建大唐宝昌电厂提供再生水管网支持, 设计再生水供水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 新建再生水管道长度约 0.85 公里及一体化加压泵站 1 座。承包人应根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图纸、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国家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承包工程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具体以后续的施工图及清单为准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8日(实际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总工期天数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6月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壹拾叁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柒分 (¥10137924.5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叁仟叁佰捌拾壹元陆角壹分 (¥173381.6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万肆仟捌佰柒拾肆元陆角陆分 (¥1024874.66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其他合同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壹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人保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号嘉安达大厦 505

邮政编码： 518109

法定代表人： 周智豪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1055448

传真： 0755-21055448

电子信箱： 144430832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大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770000205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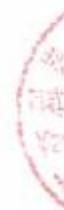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01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 用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规模	再生水管道长度约 1.327 公里，水泵 站两座	工程造价	1013.792457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再生水利用
施工许 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32006468-10/1
设计单位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132006468-6/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77230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9368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天玄
副组长	周咏春、黄显桃、严会刚
组员	蒋爽、芦德安、方思锋、周超、陈叙源、吴星、蒋子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给水工程	周天玄	周咏春、黄显桃、严会刚、蒋爽、芦德安、方思锋、周超、陈叙源、吴星、蒋子欣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该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施工图施工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4年 0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2024年 01 月 12 日	周咏青  2024年 01 月 12 日	黄显桃  2024年 01 月 12 日	王浩坦 2024年 01 月 12 日	王浩坦 2024年 01 月 12 日

4、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

- 1、工程名称：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工程；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7.15
- 2、工程名称：东莞市驰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驰卡智能制造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楼、3 号配电房；评价单位：东莞市驰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5.15
- 3、工程名称：惠来骏兴投资有限公司悦荣华府项目；评价单位：惠来骏兴投资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7.21
- 4、工程名称：2020 年陆丰市甲西镇储备补充耕地整改项目(种植养护)；评价单位：陆丰市甲西镇人民政府；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10.8
- 5、工程名称：松元厦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工程；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9.11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4.1 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周智豪-0755-2105544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黄显桃 15989896583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505				
工程名称	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工程	承包范围	大唐宝昌电厂和九龙山片区再生水利用项目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和道路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1013.79245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1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合同工期	4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1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实际工期	241(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工程质量 (0-50)					49
人员配备 (0-20)					18
进度控制 (0-10)					9
安全文明 (0-10)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 (0-10)					10
合计 (0-100)					96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公章) 					
日期: 2025年7月15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4.2 东莞市驰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驰卡智能制造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楼、3 号 配电房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东莞市驰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5-15 至 2028-5-14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周智豪-0755-2105544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钟俊维-0755-21055448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505					
工程名称	东莞市驰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驰卡智能制造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楼、3 号配电房		承包范围	发包人将委托承包人承担驰卡智能制造项目 1 号厂房, 2 号宿舍楼及配套高低压电房的桩基础工程、结构主体工程、结构内外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地点	东莞市望牛墩镇		工程合同价	4384.1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27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实际工期	630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工程质量 (0-50)				49		
人员配备 (0-20)				19		
进度控制 (0-10)				9		
安全文明 (0-10)				9		
协调配合与服务 (0-10)				9		
合计 (0-100)				95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4.3 惠来骏兴投资有限公司悦荣华府项目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惠来骏兴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周智豪-0755-2105544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夏辉-0755-21055448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工程名称	惠来骏兴投资有限公司悦荣华府项目	承包范围	悦荣华府项目6栋(3栋21层高层住宅,1栋1层单层住宅,2栋南、北大门),总建筑面积为79051.87㎡,其中:计容建筑面积56911.56㎡,不计容建筑面积22140.31㎡(含地下室20294.22㎡)其它详见施工图纸所示。		
工程地点	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梅一经联社葵梅中学北侧		工程合同价	22000.0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7日	合同工期	7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8月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9月5日	实际工期	755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工程质量(0-50)					50
人员配备(0-20)					19
进度控制(0-10)					9
安全文明(0-10)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0-10)					10
合计(0-100)					98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年7月21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4.4 2020年陆丰市甲西镇储备补充耕地整改项目(种植养护)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陆丰市甲西镇人民政府	评价期限	2023.3.8至2023.4.7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周智豪 0755-2105544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谢宇 13727301456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工程名称	2020年陆丰市甲西镇储备补充耕地整改项目(种植养护)	承包范围	总承包		
工程地点	陆丰市甲西镇	工程合同价	95.0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3.8	合同竣工日期	2023.4.7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3.8	实际竣工日期	2023.4.7	实际工期	30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工程质量(0-50)					49
人员配备(0-20)					20
进度控制(0-10)					8
安全文明(0-10)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0-10)					9
合计(0-100)					96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年10月8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4.5 松元厦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周智豪 0755-2105544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谢宇 0755-21055448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505				
工程名称	松元厦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该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工程合同价		10.52945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1日	合同工期	2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7月3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8日	实际工期	79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工程质量 (0-50)					49
人员配备 (0-20)					18
进度控制 (0-10)					9
安全文明 (0-10)					9
协调配合与服务 (0-10)					9
合计 (0-100)					94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年9月11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5、企业信用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智豪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水务局
WATER AUTHORITY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示

返回首页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查询

第一页 最后一页 总共有结果0条

序号	市场主体	不良行为事项	不良行为等级	市场主体类别	认定单位	扣分值	公告期开始日期	公告期结束日期	备注
----	------	--------	--------	--------	------	-----	---------	---------	----

第一页 最后一页 总共有结果0条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 邮政编码: 518036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98号水源大厦

信访及投诉电话: 0755-12345

粤ICP备06050399号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57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5号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6、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不违法分包转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龙澜大道北延段综合管廊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0755-21056448

承诺日期：2025年7月24日

7、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龙澜大道北延段综合管廊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晟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周智豪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邮政编码：518109

公司总部电话：0755-21055448 传真：0755-21055448

日期：2025年7月24日

8、其他

无